

#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党办发〔2018〕32号

---

## 关于开展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专题培训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各单位：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首要任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教人厅函〔2018〕18号）精神，学校党委决定在全校中层以上干部和骨干教师进行集中学习研讨，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和骨干教师。

## 二、培训主题

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三、培训目的

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深刻理解召开全国教育大会的时代背景，充分认识召开全国教育大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国教育大会的战略要求，深刻学习、牢牢把握教育发展的“九个坚持”，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要求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上来，努力写好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奋进之笔。

## 四、培训安排

### （一）专题学习和辅导（11月1日-11月30日）

专题1：党委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认真学习领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2学时）；

专题2：校领导专题交流。校领导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就深入学习领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做专题交流（2学时）；

专题3：专家报告。邀请专家学者就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做专题报告（3学时）。

## **（二）网络培训（11月1日-11月30日）**

登录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平台（<http://www.enaed.edu.cn/>），就“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专题”开展在线学习（12学时）。

## **（三）视频授课（11月1日-11月30日）**

组织集中观看教育部录制的相关培训课程（4学时）。

## **（四）研讨交流（11月20日-11月30日）**

各单位中层干部和骨干教师围绕专题辅导、网络培训、视频授课等内容进行研讨交流，并提交专题学习报告（2学时）。

## **五、培训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好本单位干部教育培训的组织、督促工作，务求取得实效。各级领导干部要把集中学习研讨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带头研讨。

**（二）以学促用，狠抓落实。**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着眼于落下去、出效果，引导干部和教师结合思想学、联系工作学、带着问题学，注重创新形式、载体、方法、手段，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深入学习研讨，对标教育部党组提出的五项清单制度，着力加强学习培训成果的转化，推动学习贯彻大会精神落地落实。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利用网站、自媒体、宣传橱窗、校报等媒介，为学习贯彻大会精神营造良好

工作氛围和舆论环境。要主动挖掘学习贯彻大会精神的先进典型，及时上报相关事迹材料，以接地气、形象化的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展示基层党组织集中学习研讨的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联系人：吴 峰

联系电话：84399612

电子邮箱：dangxiao@njau.edu.cn

党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